

#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 一、《实施方案》制定背景是什么？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推进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2021年5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第一批确定5个城市为试点，利用近3年时间，探索改革经验和典型样本。在此基础上，国家决定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层面开展试点，2024年3月1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确定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的通知》，同意内蒙古、浙江、四川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直接联系指导开展试点工作。通过3至5年的时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为贯彻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要求，按照国家医保局等8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下，结合内蒙古实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建工作专班研究，牵头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改革方向和目标是什么？

改革方向由过去“批次项目价格调整”转换到“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价格形成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重点围绕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核、项目管理”五项改革机制，探索以科学规则和指标体系为主体，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院和医务人员专业优势，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有特色的“内蒙模式”。

2024年底，探索建立“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核、项目管理”五大机制，实质性启动调价工作；2025年底，基本形成“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价格形成新格局，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明显优化；2026年底，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新机制成熟定型，价格管理效益明显增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更加健全。通过2-3年改革试点，高标准完成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任务。

## 三、主要的改革举措有哪些？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重点开展“五项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宏观管理价格总量调控机制。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

平衡好医疗事业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避免大水漫灌。二是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对普遍开展的通用项目，政府要把价格基准管住管好；对技术难度大的复杂项目，政府要“定规则、当裁判”，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更好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三是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在做好事前评估的基础上实施调整，科学把握调价窗口，稳定调价预期。四是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强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运行情况评估，构建监测考核评估与医疗服务价格之间的激励约束关系和传导机制，确保价格机制稳定运行。五是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价格项目，优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将发挥哪些作用？**

公立医院的高质量发展就是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提升”。医疗服务价格对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可以发挥以下功能：一是过去一些医院多靠药品耗材增加收入，技术劳务为主的学科“创收”能力弱，院内地位下降、发展动力不足。现在国家通过取消药品耗材加成、集中带量采购等措施，把药品耗材的收入占比压下去，循序渐进地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技术劳务为主的医疗医技学科在传统模式下发展困难，改革后有望迎来机遇期。二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例如

按照制度设计，复杂型项目，引入公立医院参与价格形成，定调价将更灵活、更有针对性；通用型项目，政府加强对价格基准和调价节奏的把控。价格的分类形成机制可以引导高等级医院把发展重心放在难度高、风险大的项目上，避免虹吸效应，促进分级诊疗。三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将激励约束机制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链结，公立医院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成本和费用等方面进行“刀刃向内”的改革，成为有助于打开医疗服务调价窗口、扩大调价总量的钥匙，为公立医院向改革要红利、向管理要效益增添了机制保障。